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水仙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宜：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0.01港元；
3. 重選如下退任董事：
 - (a) 簡健光先生；
 - (b) 石美珍女士；
 - (c) 吳宏斌博士；及
 - (d) 吳先僑女士；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6(a)段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且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有關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7(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7(a)段之批准將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起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及黃煒強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kperjew.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